

公告及送達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

台內移字第 0980957009 號

主 旨：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生效。

依 據：「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四條。

公告事項：附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部 長 廖了以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專業人士種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資格	申請文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大陸地區宗教專業人士	甲類：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第三地區之下列人士： 一、寺廟、教會（堂）或宗教團體之負責人或實際負責從事宗教事務之人員。 二、傳佈教義之神職人員。 三、宗教學術研究人員。	宗教活動，指與宗教有關之學術研討、佈道、弘法、演講、參觀訪問、會議、展覽或其他公益性活動。	依法設立有案之寺廟、教會（堂）或宗教團體。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宗教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內政部（民政司）
二、大陸地區土地及營建專業人士	甲類： 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從事土地、營建學術研究、教育具有卓越成就或從事實務工作具有傑出貢獻者。	研修宗教教義 有關土地或營建之學術研究、參觀訪問、會議或其他相關活動。	經教育主管機關依法核准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 土地及營建領域或相關之臺灣地區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政府核准立案之團體。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內政部（民政司、營建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乙類： 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具有在臺灣地區取得不動產之意願及能力者。	為取得或設立在臺灣地區不動產之考察、參觀訪問、會議或其他相關之活動。	臺灣地區立案核准成立滿一年之不動產領域或相關產業公會或具經營穩定之不動產經紀業者。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但公會應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	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

	<p>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有關取得不動產之財力或社經地位等能力證明。 七、團體名冊。</p>	<p>財政部</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銀行</p>	<p>與稅務事務有關之省(市)級以上財團法人、公會、協會、學會。</p>	<p>與稅務或其他有關事務之參觀訪問、會議或研習等活動。</p>	<p>甲類： 大陸地區財稅專業人士，指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從事財稅學術研究、教育具有卓越成就或從事實務工作具有傑出貢獻者。</p>	<p>三、大陸地區財金專業人士</p>
<p>與稅務事務有關之省(市)級以上財團法人、公會、協會、學會。</p>	<p>一、入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公會、協會或學會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銀行</p>	<p>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設立之金融機構、金融相關事業及從事金融事務或兩岸交流之財團法人、公會、協會、學會、信用合作社。或經中央銀行許可設立之票據交換所及外匯經紀商，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與金融事務有關之訪問、考察、研習、參觀、會議等活動。</p>	<p>乙類： 大陸地區金融專業人士，指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從事金融管理、實務操作或教育研究等工作有關之人員。</p>	<p>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p>	
<p>與稅務或其他有關事務之參觀訪問、會議或研習等活動。</p>	<p>一、入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公會、協會或學會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p>	<p>教育部</p>	<p>申請來臺從事文教活動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相關專業領域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p>	<p>文教活動，指學術、文化、教育或與學校體育相關性質之參觀、訪問、比賽、演講、頒獎、示範觀摩、參加會議、擔任評審及從事傳習、講學、研習、教練、表演、展覽等活動及其他公益性之文教活動。</p>	<p>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指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具有專業造詣之學術、文化、體育、演藝人士、各級學校在學學生及進修人員。</p>	<p>四、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p>	

<p>五、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p>	<p>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指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具有體育專業造詣之人士。</p>	<p>體育專業活動，指有關體育之參觀、訪問、比賽、演講、頒獎、示範觀摩、參加會議、擔任評審及從事傳習、講學、研修、教練、表演、展覽等活動。</p>	<p>申請來臺從事體育活動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相關專業領域之機關（構）或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認定之體育運動團體。</p>	<p>八、大陸地區文教人士來臺研修計畫書（停留時間逾六個月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p>行政院體育委員會</p>
<p>六、大陸地區法律專業人士</p>	<p>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具有法律專業知識經驗而表現優異之人士。</p>	<p>法律專業活動，指與法律事務相關之參觀訪問、參加會議、演講等活動。</p>	<p>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關之機關（構）、律師公會或省市級以上經立案核准之財團法人、公會、協會及學會。</p>	<p>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公會、協會或學會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p>法務部</p>
<p>七、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p>	<p>甲類：（刪除） 乙類： 大陸地區省（市）級以上民間經貿機構高階職位人員及必要之隨團秘書。但於當地已成立臺商協會組織之城市，經當地臺商協會推薦並經海基會核轉者，得不受省（市）級以上民間經貿機構之限制。 民間經貿機構之高階職位人員，指擔任該機構理監事、秘書長及其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p>	<p>經貿性質之參觀訪問及參加會議。</p>	<p>一、臺灣地區立案核准成立滿一年之縣（市）級以上經濟或大陸事務團體。 二、邀請單位每年邀請人數不得超過二百人。但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專案認定者，不在此限。</p>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組織設立章程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任職證明。 七、團體名冊。 八、大陸地區社會團體登記證明、全體理監事名單、組織設立章程及最近二年相關經貿會務活動紀要。 	<p>經濟部</p>

<p>十、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p>	<p>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之下列人士： 一、大陸地區出版、電影、廣播電視、廣播電視、廣播電視節目供應等事業之從業人員。 二、對於出版、電影或廣播電視有專業造詣之大陸地區人士。 三、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事業在其他國家或地區之專業工作人員。</p>	<p>大眾傳播專業活動，指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依其工作性質來臺參觀訪問（包括與其工作性質相關之參觀、訪問、比賽、演講、領獎、頒獎、評審等活動）、採訪、參與電影製作、製作節目、拍製廣告或音樂錄影帶等、合理且必要之宣傳活動，及依其許可目的性質召開記者會、接受大眾傳播媒體（含報紙、雜誌、電視、廣播）訪問，參加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非戲劇節目表演。</p>	<p>團體。 臺灣地區大眾傳播事業或相關團體。</p>	<p>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職務或專業資格證明。 七、團體名冊。 八、其他目的專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行政院新聞局</p>
<p>十一、大陸地區衛生專業人士</p>	<p>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第三地區具有公共衛生、醫院管理、醫療、藥事、護理或其他衛生專業身分，或實際從事相關工作之大陸人士。但大陸地區衛生專業人士受邀請來臺從事研究或臨床教學者，以具有醫學院、教授、副教授資格或醫學院附設教學醫院主治醫師者為限。</p>	<p>衛生專業活動，指衛生相關性質之參觀訪問、參加會議、演講、研習、研究或臨床教學之活動。但臨床教學，限於教學醫院內為之。</p>	<p>邀請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參觀、訪問、研習：與申請人之專業領域相關之機構、公會或團體。 二、參加會議、演講：為主辦會議或演講活動之單位。 三、研究：為醫學研究機構。 四、臨床教學：為教學醫院。</p>	<p>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公會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學歷證明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八、來臺從事研習者，邀請單位應另附研習計畫及理由說明書。 九、來臺從事研究者，邀請單位應另附研</p>	<p>行政院衛生署</p>

<p>十二、大陸地區環境保護專業人士</p>	<p>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第三地區從事環境保護、學術研究、教育，具有卓越成就或從事實務工作具有傑出貢獻者。</p>	<p>環境保護專業活動，指環境保護相關性質之參觀訪問、會議或研習等活動。</p>	<p>與申請人專業領域或相關之機構或省（市）級以上之財團法人、公會、協會及學會。</p>	<p>究計畫及理由說明書。 十、來臺臨床教學者，邀請單位應另附業務需求及理由說明書。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公會、協會或學會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學經歷與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八、來臺從事研習者，邀請單位應另附研習計畫及理由說明書。</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十三、大陸地區農業專業人士</p>	<p>大陸地區農業專業人士，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從事農業學術研究、教育或推廣工作，為兩岸農業發展或交流有所助益者。 二、從事農業生產、製造、運銷等技術工作，為兩岸農業發展或交流有所助益者。</p>	<p>農業相關活動項目，包括參觀、訪問、參加會議、研習及示範觀摩等。</p>	<p>農業有關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學校；除農會為縣（市）級以上外，其餘均為省（市）級以上並具立案證明者為限。</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十四、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p>	<p>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海外從事重要或瀕臨失傳之民族藝術或民俗技藝工作，具有卓越才能，經認定為臺灣地區所需要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在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任教，最近五年內有作品發表並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p>	<p>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專業活動，指從事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相關性質之傳習活動。</p>	<p>臺灣地區之教育文化機構、專業性藝文或民俗團體。</p>	<p>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p>	

<p>十五、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p>	<p>國際所推崇者。 二、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繼續從事專業工作至少四年，著有成績者。 三、具有特殊民族藝術或民俗技藝才能與豐富之工作經驗及重大具體成就者。</p>	<p>學術科技活動，指會議、演講、研習等活動為主。</p>	<p>與申請來臺從事學術科技活動之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政府立案核准之學術科技團體。</p>	<p>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學經歷暨相關專業造詣證明。 七、團體名冊。</p>	<p>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p>
<p>十六、大陸地區消防及防災專業人士</p>	<p>大陸地區或大陸地區前在第三地區具有消防及防災領域之專業人士。</p>	<p>參與學術科技研究，包括參與研究、技術指導及講學等相關事項。</p>	<p>與申請來臺從事學術科技活動之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政府立案核准之學術科技團體。</p>	<p>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延攬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來臺參與學術科技研究申請書。 四、近五年重要著作、學經歷及相關專業造詣證明。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p>	<p>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p>
<p>十七、大陸地區消防及防災專業人士</p>	<p>大陸地區或大陸地區前在第三地區具有消防及防災領域之專業人士。</p>	<p>消防專業活動，指有關消防及災害防救之學術研究、參觀訪問、會議、訓練或研習等活動。</p>	<p>消防防災相關領域之臺灣地區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省（市）級以上核准立案滿一年之民間團體。</p>	<p>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p>	<p>內政部（消防署）</p>

<p>十七、大陸地區消費者保護專業人士</p>	<p>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從事消費者保護及糾紛調處、學術研究、教育具卓越成就或從事實務工作具有傑出貢獻者。</p>	<p>消費者保護或糾紛調處相關性質之參觀訪問、會議或研習活動。</p>	<p>與申請人專業領域或相關之機關(構)、大專院校或省市(市)級以上核准立案滿一年之團體。</p>	<p>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p>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p>
<p>十八、大陸地區社會福利專業人士</p>	<p>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省市(市)級以上核准立案滿一年之團體、機構，從事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教學、學術研究或從事實務工作具有傑出成就者。</p>	<p>社會福利活動，指有關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之研討、座談、學術研究、參觀訪問、會議或其他相關活動。</p>	<p>社會福利相關領域之臺灣地區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省市(市)級以上核准立案滿一年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團體。</p>	<p>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學經歷與相關專業造詣及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八、來臺從事研究者，邀請單位應另附研究計畫及理由說明書。</p>	<p>內政部(社會司)</p>
<p>十九、大陸地區產業科技人士</p>	<p>甲類：短期產業科技人士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博士學位。 二、具碩士學位及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三、具學士學位及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p>	<p>以會議、演講、研習、技術指導等活動為主。</p>	<p>與受邀人士專業領域或相關之臺灣地區公民營事業或產業公會或團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生產業或技術服務業；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二、產業公會及團體須具研究機構或研發能力者。</p>	<p>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團體名冊。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p>	<p>經濟部</p>

	<p>乙類：長期產業科技人士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博士學位及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二、具碩士學位及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三、具學士學位及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p>	<p>產業研發或產業技術指導活動。</p>	<p>與受邀人士專業領域或相關之臺灣地區公民營事業或產業公會或團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生產事業：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二、技術服務業：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三、產業公會及團體具研究機構或研發能力者。</p>	<p>六、具科技專業之學、經歷證明。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團體名冊。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具科技專業之學、經歷證明。</p>	<p>經濟部</p>
	<p>丙類：海外長期產業科技人士： 旅居海外第三地區從事科學與技術研究或科技管理，並取得第三地區工作證（H-1）或永久居留證（PR）身分且具碩士學位以上資歷之大陸產業科技人員。</p>	<p>產業研發或產業技術指導活動。 其他專業技術活動，指除前十九類外之會議、演講、研習、研發或技術指導等活動為主。</p>	<p>與受邀人士專業領域或相關之臺灣地區公民營事業或產業公會或團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生產事業或技術服務業：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二、產業公會及團體具研究機構或研發能力者。</p>	<p>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團體名冊。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具科技專業之學、經歷證明。 七、第三地區工作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p>	<p>經濟部</p>
<p>二十、大陸地區優秀專業技術人士</p>	<p>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第三地區從事其他專業技術具有卓越成就或從事實務工作具有傑出貢獻，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p>	<p>申請來臺從事其他專業技術活動之大陸地區優秀專業技術人士相關專業領域之機關（構）或團體。</p>	<p>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公會、協會或學會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p>	<p>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